

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晓东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幸福里 23 栋 502 号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书号：冀 (2020) 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志军
审 判 员 王冬霞
审 判 员 单连柱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刁 薇